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21 年第三季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 名称： 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成立日： 2013年5月15日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52,188,958.44 份
- 存续期： 无固定管理期限
- 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 投资策略：
-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最终提高预期投资收益。
 -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 3、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

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充分跟踪并实地调研，全方位考察基金投资团队的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等特征。对选出的基金投资风格和投资组合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发现其投资风格和组合变化情况进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等）、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数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元）	4,390,883.80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724,085.20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358,785,648.9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1.0187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元）	1.4723
本期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增长率	1.20%

三、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在2013年5月15日成立，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187元，累计单位净值1.4723元，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20%。

（二）投资经理简介

应洁茜女士，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会计管理学硕士，现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7年固定收益领域交易投资及产品管理经验，3年债券型公募基金产品管理经验，曾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1年1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一职，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应洁茜女士担任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石睿柯先生，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在固定收益投资研究方面具备扎实功底。历任东北证券固定收益部承销业务高级经理、投资助理，2016年5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负责债券市场投资交易、产品流动性管理、利率及信用研究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石睿柯先生担任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及投资回顾

三季度，资金面整体保持宽松，跨月和跨季时点资金利率水平有所抬升。在货币宽松的背景下，季度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10年国债210009收益率下行21bp至2.87%，10年国开210210收益率下行27bp至3.22%，同期1年国债和国开收益率分别下行9bp和12bp，收益率曲线变平。信用利差整体压缩，处于历史较低位置。具体来看，7月份，受到月初降准的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快速下行的走势，收益率到达年内低点，短端下行幅度较长端更大。8月份，市场收益率整体保持低位震荡走势，叠加7月经济数据全面不及预期，市场多头情绪较强，月内长端收益率小幅下行，短端收益率有所回调。9月份，经济数据走弱继续得到验证，资金面波动有所加大，收益率继续维持震荡走势，受通胀和海外流动性收紧等因素影响，市场预期有所分化，长短端收益率均略有上行。

操作上，本集合计划在三季度的运作中，保持产品杠杆和久期在合理区间，

根据市场走势和产品改造进度动态调节组合持仓。

2、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基本面方面，在地产监管不放松的背景下，地产销售和投资均出现下滑，对总需求和信用扩张的边际影响较大。此外，受制于政府隐性债务，基建投资发力的空间可能有限。在疫情频繁扰动下，消费恢复仍不及预期，大幅低于近几年同期增速，影响经济总量增长。9月制造业PMI和新出口订单指数均降至荣枯线以下，叠加限产等影响，预计依靠出口和制造业投资的改善短期较难驱动基本面复苏。通胀方面，上游商品涨价向下游传导缓慢，中小企业利润压缩趋势明显，货币政策预计仍将保持宽松。综上，我们认为在经济走弱的趋势短期较难改善、核心通胀可控的情况下，基本面总体整体仍利好债市。市场方面，目前收益率水平位于年内低点，且市场对经济走弱和政策放松的预期较强，随着四季度受到资管新规到期和海外流动性收紧等因素冲击，市场多头情绪可能出现分化，造成市场调整。利率债方面，在市场赔率不高的情况下，注意控制组合久期，主要抓住波段性机会，防范市场波动带来的净值波动。信用债方面，随着地产行业信用风险逐步暴露，信用分化可能仍将加剧，避免信用过度下沉，提高整体信用资质，银行理财新规仍利好短久期信用债。

策略方面，在保持组合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基础上，对市场走势进行预判，动态调整组合杠杆和久期，优化持仓债券资质，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优选个券进行配置和交易。

（四）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自2013年5月15日成立，开始投资管理运作，截至2021年9月30日，管理人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

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集合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与说明书进行投资运作，未发生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内幕交易等行为。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2021-9-30)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610,296.37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47,61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2,540.5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518,71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债券投资	327,526,911.00	应付赎回款	0.00
基金投资	0.00	应付赎回费	0.00
权证投资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19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9,991,800.00	应付托管费	14,719.28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投资咨询费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0,545.86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4,109.59	应交税费	46,871.63
应收利息	5,831,434.98	应付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应付利润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负债	9,724.26
其他资产	0.00	负债合计	229,054.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2,188,958.44
		未分配利润	6,596,690.47
		持有人权益合计	358,785,648.91
资产合计	359,014,702.94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359,014,702.94

(二) 集合计划经营利润表 (2021-7-1 至 2021-9-30)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1	一、收入	4,963,615.15
2	1、利息收入	4,503,043.89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34.29
4	债券利息收入	3,723,961.18

5	资产证券化利息收入	65,008.63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04,339.79
7	2、投资收益	-206,227.34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206,227.34
10	资产证券化投资收益	0.00
11	基金投资收益	0.00
12	权证投资收益	0.00
13	交易性金融负债差价收入	0.00
14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0.00
15	衍生工具收益	0.00
16	股利收益	0.00
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6,798.60
18	4、其他收入	0.00
19	二、费用	572,731.35
20	1、管理人报酬	462,409.83
21	2、托管费	46,240.98
22	3、增值税及附加	13,642.37
23	4、销售服务费	0.00
24	5、交易费用	4,777.61
25	6、利息支出	26,170.39
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170.39
27	7、其他费用	19,490.17
28	三、利润总和	4,390,883.80

五、投资组合报告

（一）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610,296.37	0.17
清算备付金	47,610.47	0.01
存出保证金	2,540.53	0.00
债券投资	327,526,911.00	9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9,991,800.00	5.57
应收利息	5,831,434.98	1.62
证券清算款	5,004,109.59	1.39
合计	359,014,702.94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二)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组合净值比例(%)
1	1780218	17 运通债	400,000.00	24,116,000.00	6.72
2	1680157	16 仁怀城投债	600,000.00	23,496,000.00	6.55
3	2180402	21 龙川小微债 01	200,000.00	20,074,000.00	5.59
4	012101815	21 兴化城投 SCP003(乡村振兴)	200,000.00	20,042,000.00	5.59
5	012101830	21 如皋经贸 SCP002	200,000.00	20,020,000.00	5.58

(四)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六)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处罚。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368,912,250.98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51,774,462.82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68,497,755.36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52,188,958.44

七、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诉讼事宜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事宜的公告》。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合同变更、关联交易、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重大事项请详见网站公告。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投资经理变更。

3、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备查文件目录及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 2、《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